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7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朝順

周添祿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，原記載之「周添祿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。」，應更正為「周添祿共同意圖營利聚眾賭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、10所示之物及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718號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誤載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依上述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洪婉菁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